**府谷城投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城投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见上传附件）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45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车牌识别分体机12套、智能高速闸道12套、余位显示屏4套、智能巡检车3套、停车管理平台1项、停车场照明等项目。

**项目总投资：907755.91**元。

**4、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CT2023-GC-00X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0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府谷城投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府谷城投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府谷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 停车场升级改造为无人值守停车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内所有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府谷新区城投集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府谷县新区城投集团  地 址：

电 话：0912-2333500 电 话：

传 真：0912-2333500 传 真： 

1.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项目部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图标注明的及其他相关现行规范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书附录、本合同通用条款、各方约定认可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府谷县新区城投集团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公司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现场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完成恢复原状，并服从学校的集中管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权利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没有限制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工程量据实签证结算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计算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另行通知 ；

身份证号： 另行通知 ；

职 务： 另行通知 ；

联系电话： 另行通知 ；

电子信箱： 另行通知 ；

通信地址： 另行通知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五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工决算及验收合格意见书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二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2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精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如需离开按要求办理请假手续并指定符合条件的专人接替工作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承包人承担30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 3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所有损失及30000元违约金，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或更换主要施工人员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移交之后，竣工移交之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担合同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确定 。

3.8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消防专项验收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其自负，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给发包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管理计划草案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行，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后七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协商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自行决定有关奖励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校验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在场确认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工程项目的计价按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计算，若投标文件内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府谷信息价及计价办法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三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府谷县政府特许调价除外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据实结算。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2009清单计量规则执行，计价规则执行投标文件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进度支付完成量的80%的工程进度款。 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审计，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要求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发包人时间安排执行，审批完成一周内支付 。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安排进行验收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移交后7日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办法： 原则以投标文件为决算依据，政府特许调价以预审审定单价为找差基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安排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安排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工程进度逐步给予支付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保留由谁实施的权力，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及5000元/（次×项）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违约累计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承包人在7日内无条件退场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违约累计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在7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法律、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发包人根据双方协定 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规定缴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自行缴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承包人全额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府谷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 其他约定

21.1工程结算最终以府谷县审计局审定决算价为准。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3年04月30日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车牌识别分体机12套、智能高速闸道12套、余位显示屏4套、智能巡检车3套、停车管理平台1项、停车场照明等项目完成情况。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测试，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停车场收费系统必须符合正常运行管理的标准（入场车辆管理；出场车辆管理；图像对比管理；收费管理；）及达到以下几点功能：

1、停车场收费系统能记录临保卡的车辆的具体信息，并系统能自动识别车辆及车牌的对比，如车辆及车牌对比不正确，系统拒绝开闸需人工核对及相关流程后才给予开闸出场。自动识别系统必须采用硬识别系统。

2、人工手动抬杠时停车场收费系统能够进行记录抬杠时间及人工手动抬杠事件原因。

3、停车场收费系统能够自动记录以月保卡身份进场的车辆且在车辆出场前该月保卡已过期的，将月保卡自动转换为临保卡计算费用，既月保卡能自动转换临保功能。

4、退卡或挂失注销时，停车场收费系统能注销车辆在场记录并能记录车辆注销事因。

5、因此次项目是在原有的系统上重新进行更换系统，所以必须确保原IC卡能继续使用新的停车场收费系统。

6、注意方案及报价时都必须按全新设备进行报价并包含所有设备的报价，如系统所用的服务器（电脑）。

及其他相关要求组织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总工程量的80%，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八、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

3、项目联系人：岳飞龙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